

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源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能源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齐鲁化学工业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扩建厂区内，齐翔腾达厂区现有及在建装置副产氢气5.56万Nm³/h，除去部分供厂内在建装置使用，尚有余量2.36万Nm³/h，企业以副产氢气为原料，投资36048万元建设氢能源提升项目，主要建设普氢充装装置，纯氢（燃料氢）吸附充装装置，高纯氢吸附充装装置，氢能发电装置等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楼、公辅楼、配电室、机柜间及装车鹤位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氢气23000Nm³/h装车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

2.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管道输送至厂区调节池，后进入金山污水处理场深度处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及金山污水处理场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处理后经齐鲁石化排海管线排入小清河。

3.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纯化吸附剂、废 PSA 变压吸附剂、废过滤物质、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废纯化吸附剂、废 PSA 变压吸附剂，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

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3年9月25日